

2008 年第 1797 号

商标

2008 年《商标规则》

制定日期 ---	2008 年 7 月 7 日
提交议院的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 --	2008 年 10 月 1 日

目录 导言

- 1 引称和生效
- 2 释义
- 3 表格和登记官指示；《法案》第 66 条
- 4 有关费用的要求

注册申请

5. 注册申请；《法案》第 32 条（表格 TM3）
6. 声称具有优先权；《法案》第 35 和 36 条
7.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法案》第 34 条
8. 申请可能涉及一个以上的分类，应指明分类（表格 TM3A）
9. 分类的判定
10. 禁止注册含纹章的标记；《法案》第 4 条
11. 送达地址
12. 未提交送达地址
13. 申请的不足之处；《法案》第 32 条
14. 通知检索结果
15. 遵从加急审查请求

公布、意见陈述、异议和注册

16. 公布注册申请；《法案》第 38(1)条
17.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提交异议通知；《法案》第 38(2)条（表格 TM7）
18.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提交反陈述和冷却期（表格 TM8、TM9c 和 TM9t）
19.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初步表示（表格 TM53）
20.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证据环节
21. 介入程序
22. 发送给申请人的关于申请的意见陈述；《法案》第 38(3)条
23. 注册的公布；《法案》第 40 条

申请的修订

24. 申请的修订；《法案》第 39 条（表格 TM21）
25. 公布后的修订申请；《法案》第 39 条（表格 TM7）

商标的分割、合并和系列

26. 申请的分割；《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2）
27. 独立的注册申请或注册的合并；《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7）
28. 一系列的商标的注册；《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2）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29. 提交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附表 1 和 2（表格 TM35）
30. 修订管限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附表 1 第 10 段和附表 2 第 11 段（表格 TM36 和 TM7）
31. 卸责声明或限制之规限的管理规则；《法案》第 13 条
32. 注册商标的改动；《法案》第 44 条（表格 TM25 和 TM7）
33. 注册商标的放弃；《法案》第 45 条（表格 TM22 和 TM23）

续期和恢复

34. 续期注册的提醒；《法案》第 43 条
35. 注册的续期；《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1）
36. 延迟的续期和移除注册；《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1）
37. 注册的恢复；《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3）

撤销、宣告无效和更正

38.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为由）；《法案》第 46(1)条第(a)或(b)项（表格 TM8(N)和 TM26(N)）
39.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为由）；《法案》第 46(1)条第(c)或(d)项（表格 TM8 和 TM26(O)）
40.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为由）：
41. 宣告无效的申请：申请和反陈述的提交；《法案》第 47 条（表格 TM8 和 TM26(I)）
42. 宣告无效的申请：证据环节
43. 废止注册的取消或者注册的撤销或宣布无效；（表格 TM29）
44. 更正申请的程序；《法案》第 64 条（表格 TM26(R)）
45. 介入程序

注册记录册

46. 注册记录册形式；《法案》第 63(1)条
47. 将注册商标的详情记入注册记录册；《法案》第 63(2)条（表格 TM24）
48. 将须予注册交易的详情记入注册记录册；《法案》第 25 条
49. 申请注册或通知交易；《法案》第 25 和 27 条（表格 TM16、TM24、TM50 和 TM51）
50. 注册记录册的公众查阅；《法案》第 63(3)条
51. 提供经核证副本等；《法案》第 63(3)条（表格 TM31R）
52. 要求变更注册记录册中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法案》第 64(4)条（表格 TM21）
53. 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事项；《法案》第 25(5)(b)条和第 64(5)条（表格 TM7）

分类的变更

54. 分类的变更；《法案》第 65(2)条和第 76(1)条
55. 对提议的异议；《法案》第 65 条第(3)、(5)款和第 76(1)条（表格 TM7）

信息请求、文件查阅和保密

56. 信息请求；《法案》第 67(1)条（表格 TM31C）
57. 公布前的可获取信息；《法案》第 67(2)条
58. 查阅文件；《法案》第 67 条和第 76(1)条
59. 保密文件

代理人

60. 可规定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证明；《法案》第 82 条（表格 TM33）
61. 登记官可拒绝与特定代理人交涉；《法案》第 88 条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和登记官所做决定、证据和讼费
62. 登记官在法律程序中的一般权力
63. 聆讯后登记官所做决定
64.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证据；《法案》第 69 条
65. 登记官享有官方公断人的权力；《法案》第 69 条
66.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聆讯须公开进行
67. 法律程序讼费；《法案》第 68 条
68. 讼费保证金；《法案》第 68 条
69. 登记官所做决定（表格 TM5）

上诉

70. 可提出上诉的决定；《法案》第 76(1)条
71. 向获委任人士提出上诉；《法案》第 76 条
72. 决定是否应将上诉转交法院处理；《法案》第 76(3)条
73. 上诉的聆讯和判定；《法案》第 76(4)条
不当之处的更正、时间的计算和延展
74. 程序中不当之处的更正
75. 中断日
76. 通信服务的延误
77. 时限的变更（表格 TM9）
提交文件、办公时间、《商标公报》和译本
78.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
79. 电子通讯
80. 关于办公时间的指示；《法案》第 80 条
81. 《商标公报》；《法案》第 81 条
82. 译本

过渡性条文以及撤销

83. 先前规则条文和依先前规则条文开始的法律程序的撤销

附表 1——时限的延展

附表 2——撤销

内阁大臣行使 1994 年《商标法案》^(a)（Trade Marks Act）第 4(4)，13(2)，25(1)、(5)和(6)，34(1)，35(5)，38(1)和(2)，39(3)，40(4)，41(1)和(3)，43(2)、(3)、(5)和(6)，44(3)，45(2)，63(2)和(3)，64(4)，65(1)和(2)，66(2)，67(1)和(2)，68(1)和(3)，69，76(1)，78，80(3)，81，82 和 88 条及其附表 1 第 6(2)段和附表 2 第 7(2)段赋予其的权力，制定了以下规则。

根据 1992 年《审裁处和调查法案》（Tribunals and Inquiries Act）^(b)第 8 条，内阁大臣在制定本《规则》前咨询了行政司法与审裁处委员会（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Tribunals Council）。

^(a) 1994 年第 26 章；自指定之日起，第 69 条已经被《2005 年宪政改革法案》（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第 4 章）第 59(5)条、附表 11 第 4 部分第 31 段所修订。

^(b) 1992 年第 53 章；“委员会”的定义已经被 2007 年《审裁处、法院和强制执行法案》（Tribunals, Courts and Enforcement Act）（第 15 章）附表 8 第 30 段所修订。

导言

引称和生效日期

1. 本《规则》可引称为 2008 年《商标规则》，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释义

2—(1) 在本《规则》中—

“《法案》”系指 1994 年《商标法案》；

“《公报》”系指根据第 81 条发布的《商标公报》；

“《尼斯协定》”系指 195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经 1979 年 9 月 28 日最新一次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a)；

“尼斯分类表”系指《尼斯协定》^(b)规定的分类体系；

“专利局”系指对外名称“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局。

“发送”包括作出；

“说明书”指对某商标已注册或拟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说明；

“转化申请”系指依据《法案》规定，在国际注册撤销前，就该国际注册的标的申请商标注册。

(2) 在本《规则》中，凡提述《法案》某条，均须解释为提述《法案》中的该条；凡提述某表格，即为提述根据第 3 条发布的该表格。

(3) 在本《规则》中，如无相反用意，凡提述提交任何申请、通知或其他文件，均须解释为提述向专利局的登记官提交该等申请、通知或其他文件。

表格和登记官指示：《法案》第 66 条

3-(1) 凡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66 条而要求用于商标注册或《法案》下登记官席前进行的其他法律程序的任何表格，以及就该等表格的使用所做的指示，均应在专利局网站上发布；对该等表格或指示的任何修订或修改也应在专利局网站上发布。

(2) 除有关表格 TM6 和 TM7A 的要求外，使用表格的复制本，或者使用登记官可接受的表格且该表格包含已公布表格要求的信息并遵行关于该等表格使用的任何指示，即认为遵行了本《规则》下关于使用已公布表格的要求。

有关费用的要求

4.—(1) 为《法案》和本《规则》规定的任何申请、注册或任何其他事项缴付的费用须为《法案》第 79 条（费用）下规则就该等事项订明的费用（如有的话）。

^(a) 第 6898 号敕令书。

^(b) 当前分类表的版本为第九版，该版本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登陆 WIPO 网站可查阅该版本内容。

(2) 须就任何特定事项在登记官处存档的任何表格，应缴付本《规则》就该等事项订明的费用（如有的话）。

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法案》第 32 条（表格 TM3）

5—(1) 商标注册申请（转化申请除外，转化申请应采用表格 TM4 提交）须采用表格 TM3 或（如果使用专利局网站提供的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电子表格 TM3 提交。

(1A) 如果申请采用表格 TM3 提交（“标准申请”），则该申请应缴付标准申请费用及相应的分类和系列费用。

(1B) 如果申请采用电子表格 TM3 提交（“电子申请”），则该申请应缴付电子提交申请费用及相应的分类和系列费用；该等费用应于进行电子申请时缴付，否则，应缴付第 (1A) 款提及的标准申请费用及相应的分类和系列费用。

(2) 根据《法案》第 6 款规定，如果某申请是申请注册单个商标的，则申请人可请求登记官加急审查该申请。

(3) 加急审查请求应采用电子表格 TM3 提出，并应缴付订明费用。

(4) 如果申请人提出加急审查请求，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该申请应缴付的申请费用和任何分类费用；相应地，除非申请未达到《法案》第 32(4)条的要求，第 13 条不得适用。

(5) 在本条和第 15 条中，“加急审查请求”系指在依据《法案》第 37 条进行审查之后，请求登记官于自注册申请提交之日的首个工作日起的（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80 条所做的指示中指明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在登记官看来是否达到了注册要求。

(6) 如果在登记官看来，申请人通常获知依据《法案》第 37 条所做审查的结果的期限（“常规期限”）等于或短于第 (5) 款指明的期限，则登记官可暂缓申请人提交加急审查请求的权利，直至常规期限的时间超出第 (5) 款指明的期限，且登记官应每一情况下在专利局网站上发布具有相同效用的通知。

声称具有优先权；《法案》第 35 和 36 条

6—(1) 如果借由依《法案》第 35 条在公约国或依《法案》第 36 条在《法案》第 35 条相应条文规定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外申请”）妥为提交的商标保护申请而声称了优先权，则第 5 条所指的注册申请应指明—

- (a) 相关国家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给予该海外申请的编号；
- (b) 接收海外申请的国家；以及
- (c) 提交日期。

(2) 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登记官可以通知方式要求申请人在通知指明的至少一个月的期限内提交登记官要求的书面证据，以令登记官满意的程度核证或证明海外申请的提交日期、国家当局或登记机关或主管机关、商标的图示及海外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法案》第 34 条

7—(1) 为商标注册之目的而订明的分类体系为尼斯分类表。

(2) 注册商标时，应根据注册申请所载日期有效的尼斯分类表版本对商标进行分类。

申请可能涉及一个以上的分类，应指明分类（表格 TM3A）

8.—(1) 一项申请可以申请一个以上的尼斯分类表中的分类。

(2) 各项申请均应指明—

- (a) 申请所涉的尼斯分类表中的分类；以及
- (b) 适用于该分类的商品或服务；且描述商品或服务时，应明确指明此等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并确保其可被归类为尼斯分类表中的分类。

(3) 如果申请涉及一个以上的尼斯分类表中的分类，则申请所载的说明书应以连续序号列明所有分类且商品或服务的说明书应据此分组。

(4) 如果申请所载的说明书引用了尼斯分类表中的分类列出了项目，但该等项目不属于该分类，则申请人应采用表格 TM3A 请求修订申请，以将该等项目列入适当的分类；缴付适用于该等分类的费用后，登记官应相应修订申请。

分类的判定

9.—(1) 如果申请未满足第 8 条第(2)或(3)款的要求，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通知。

(2) 依第(1)款发送的通知应指明申请人必须满足该等要求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月。

(3) 如果依第(2)款指明的期限届满后，申请人仍未满足第 8(2)条规定的要求，则视为申请人放弃对未满足相关要求的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的注册申请。

(4) 如果依第(2)款指明的期限届满后，申请人仍未满足第 8(3)条规定的要求，视为申请人放弃注册申请。

禁止注册含纹章的标记；《法案》第 4 条

10. 如果考虑过登记官应注意的事项后，在登记官看来，商标中出现了《法案》第 4(4)条提及的任何纹章或徽章的图示，登记官应拒绝接受该商标注册申请，除非该人已获准使用该纹章。

送达地址

11.—(1) 就《法案》或本《规则》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送达地址应由以下人士提交—

- (a) 商标注册的申请人；
- (b) 在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中异议商标注册的任何人士；
- (c) 依据《法案》申请撤销、宣告无效或更正的任何人士；
- (d) 异议该等申请的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2)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在注册商标中持有经注册权益的任何人士可采用表格 TM33 或（如果涉及注册商标转让）表格 TM16 提交送达地址。

(3) 如果某人士已依据第(1)或(2)款提供了送达地址，该人士可以用表格 TM33 通知登记官的方式提供一个代替旧地址的送达文件新地址。

(4) 依据本《规则》下提交的送达地址须为位于英国、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或海峡群岛内的地址。

未提供送达地址

12—(1) 如果—

- (a) 某人士未能根据第 11(1)条下提交送达地址；且
- (b) 登记官有充分信息能够联络上该人士，登记官应指示该人士提交送达地址。
- (2) 如果登记官根据《法案》第（1）款下做出了指示，被指示的人士应于自指示日期起一个月的期限届满前提交送达地址。
- (3) 第（4）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登记官根据第（1）款做出了指示，且第（2）款订明的期限已届满；或
 - (b) 登记官没有充分信息根据第（1）款下做出指示，且相关人士未能提供送达地址。
- (4) 如果本款适用—
 - (a) 对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而言，应视为该申请已被撤回；
 - (b) 对于异议商标注册的人士而言，应视为该人士的异议已被撤回；
 - (c) 对于申请撤销、宣告无效或更正的人士而言，应视为该人士的申请已被撤回；以及
 - (d) 对于异议该等申请的所有人而言，应视为该所有人已从法律程序中退出。
- (5) 在本条中，“送达地址”系指符合第 11（4）条要求的地址。

申请的不足之处：《法案》第 32 条

13.—(1)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不符合《法案》第 32 条第（2）、（3）或（4）款或本《规则》第 5（1）条的要求，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通知，要求其补救不足之处或（若不符合《法案》第 32（4）条的要求）欠缴费用。

(2) 根据第（1）款发送的通知应指明申请人必须补救不足之处或欠缴费用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 14 天。

(3) 根据第（2）款指明的期限届满之前，如果申请人—

- (a) 未能补救已告知申请人的有关《法案》第 32（2）条的不足之处，应视为申请人从未提出过申请；或
- (b) 未能补救已告知申请人的有关《法案》第 32（3）条或本《规则》第 5（1）条的不足之处或未能依据《法案》第 32（4）条的要求缴付费用，应视为申请已被放弃。

通知检索结果

14.—(1) 如果依据 2007 年《商标（相对理由）命令》^(a)第 4 条开展任何检索后，在登记官看来，《法案》第 5 条提述的注册要求未得以满足，登记官应将该事实告知—

- (a) 申请人；及
- (b) 任何相关所有人。

(2) 在第（1）款中，“相关所有人”系指—

^(a)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7 年第 1976 号

- (a) 在登记官看来已达到《法案》第 5 条第 (1) 或 (2) 款所列条件的作为在先商标的注册商标或英国国际商标的所有人, 该所有人不属于不希望被告知的所有人且已如此通知登记官; 以及
- (b) 在登记官看来已达到《法案》第 5 条第 (1) 或 (2) 款所列条件的作为在先商标的欧共同体商标或欧共同体国际商标的所有人, 且该所有人已根据下述第 (4) 款提交了希望被告知关乎该等商标情况的请求;
- (3) 在第 (2) 款中, 凡提述商标所有人, 均包括提述已申请注册一旦获得注册便将凭借《法案》第 6 (1) 条 (a) 或 (b) 项成为在先商标之商标的人士。
- (4) 欧共同体商标或欧共同体国际商标的所有人可采用表格 TM6 提交一项请求, 请求告知有关商标的须予通知的检索的结果; 该等请求应采用专利局网站提供的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 或通过登记官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 并应缴付订明的费用。
- (5) 在第 (4) 款中, “须予通知的检索”系指自请求提交之日起三年内依据 2007 年《商标 (相对理由) 命令》第 4 条开展的任何检索。
- (6) 依据第 (4) 款提交的任何请求均应满足登记官以发布一般性通知形式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希望以非电子方式提交请求的人士指明的条款或条件。
- (7) 第 63 条不适用于依据本条所做的任何决定。
- (8) 依据本条所做的决定不接受上诉。

遵从加急审查请求

15. 如果登记官收到第 5 条所指的加急审查请求, 登记官告知申请人在登记官看来注册要求是否已满足之日应为通知发送申请人之日。

公布、意见陈述、异议和注册

公布注册申请; 《法案》第 38(1)条

16. 获准注册的申请应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 提交异议通知; 《法案》第 38(2)条 (表格 TM7)

17.—(1) 向登记官发送的异议注册的通知 (包括异议理由陈述书) 应采用表格 TM7 提交。

(2) 除非第 (3) 款适用, 否则, 为《法案》第 38 (2) 条订明的时间应为自公布申请之日起的两个月。

(3) 本款适用于在第 (2) 款提述的期限届满前采用表格 TM7A 作出的延展表格 TM7 提交时间的请求; 如果本款适用, 则出于《法案》第 38 (2) 条之目的就任何已提交表格 TM7A 的人士 (若为公司, 则为该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 订明的时间应为自公布申请之日起的三个月。

(4) 如果某人士根据第 (3) 款请求延展时间, 应采用专利局网站提供的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或登记官准许的该等其他方式在表格 TM7A 上提交。

- (5) 如果一项异议系基于一项已注册商标提出, 异议理由陈述书中应包含该商标的图示以及—
- (a) 注册该商标的主管机关的详细信息;
 - (b) 该商标的注册编号;
 - (c) 以下商品和服务—
 - (i) 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及
 - (ii) 该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 以及
 - (d) (在商标注册程序在于公布之日结束的五年期限开始前完成的情况下) 详述该商标在《法案》第 6A(3)(a)条提述的期限内是否已真正地使用在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上或是否有未使用的合理理由的陈述书(第 20 条所言的“使用陈述书”)。
- (6) 如果该异议系基于已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 异议理由陈述书中应包括该商标的图示及第(5)款(a)至(c)项所列明的事项; 且凡提述注册, 应被解释为提述注册申请。
- (7) 如果该异议系基于异议申请人士声称受任何法律规则(特别是有关假冒的法律)保护的未经注册的商标或其他标志提出, 异议理由陈述书中应包括声称受保护的该商标或标志的图示以及商品和服务。
- (8)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表格 TM7, 且发送之日应为第 18 条中所言的“通知日期”。
- (9) 在本条中。“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应具有 2006 年《公司法案》^(a)赋予其的含义。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 提交反陈述和冷却期(表格 TM8、TM9c 和 TM9t)

- 18.—**(1) 申请人应在相关期限内提交表格 TM8, 该表格中应包含反陈述。
- (2) 如果申请人未在相关期限内提交表格 TM8 或反陈述, 应视为已放弃该异议所针对的商品和服务部分的注册申请, 除非登记官另有指示。
- (3) 除非第(4)、(5)或(6)款适用, 否则, 相关期限应自通知之日开始并于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结束。
- (4) 本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申请人和异议注册的人士同意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
 - (b) 在自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期限内, 任何一方提交表格 TM9c, 请求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 以及
 - (c) 在自表格 TM9c 提交之日开始并于自通知之日起九个月后结束的期限内, 异议注册的人士未采用表格 TM9t 提交继续推进通知, 且未采用表格 TM9e 提交进一步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的请求。

如果本款适用, 相关期限应自通知之日开始并于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结束。

- (5) 本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a) 2006 年第 46 章

- (a) 根据第(4)(b)款规定采用表格 TM9c 提交了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的请求；
 - (b) 在第(4)(c)款提述的期限内，任何一方提交表格 TM9e，请求进一步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该请求中包含确认各方正试图谈判和解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的声明；且
 - (c) 另一方同意进一步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且如果本款适用，相关期限应自通知之日开始并于自通知之日起十八个月后结束。
- (6) 本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根据第(4)(b)款规定采用表格 TM9c 提交了延展提交表格 TM8 的时间的请求；且
 - (b) 异议注册的人士已采用表格 TM9t 提交继续推进通知。

如果本款适用，相关期限应自通知之日开始并于自表格 TM9t 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后或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以较晚者为准）结束。

(7) 登记官应向异议注册的人士发送一份表格 TM8。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初步表示（表格 TM53）

19.—(1) 在下述情况下，应适用本条—

- (a) 异议或部分异议系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列明的拒绝予以注册的相对理由提出的；且
- (b) 登记官未向各方表示，登记官认为本条不宜适用。

(2) 考虑过异议理由陈述书和反陈述后，登记官应向各方发送通知（“初步表示”），告知在登记官看来—

- (a) 不应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所列理由拒绝在申请中所列的任何商品和服务上注册该商标；或
- (b) 应当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所列理由拒绝在申请中所列的任何商品和服务上注册该商标。

(3) 初步表示发送之日应为“表示之日”。

(4) 如果根据第（2）款在登记官看来，不应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所列理由拒绝在申请中所列的任何商品和服务上注册该商标，异议注册的人士应于自表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采用表格 TM53 提交希望基于这些理由继续推进异议的意向通知，否则，应视为已撤回该人士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所列理由异议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该商标的异议。

(5) 如果根据第（2）款在登记官看来，应基于《法案》第 5 条第（1）或（2）款所列理由拒绝在申请中所列的任何商品和服务上注册该商标，申请人应于自表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采用表格 TM53 提交继续推进的意向通知，否则，应视为申请人已撤回请求在登记官表示应拒绝在其上注册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该商标的请求。

(6) 提交表格 TM53 的人士应同时向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发送表格副本。

(7) 登记官无须给出初步表示的原因，初步表示也不接受上诉。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证据环节

20—(1) 如果—

- (a) 任何一方已提交表格 TM53;
- (b) 异议或部分异议系基于《法案》第 5 条第 (1) 或 (2) 款所列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提出;
- (2) 且申请人已提交表格 TM8; 或
- (c) 登记官表示向各方表示不宜适用地第 19 条, 登记官应指明各方提交证据和意见书的期限。

(2) 如果—

- (a) 异议系基于《法案》第 6(1)(c)条所述种类的在先商标提出; 或
- (b) 异议或部分异议系基于《法案》第 5 条第 (1) 或 (2) 款所列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提出; 或
- (c) 所有人未否认也未承认使用陈述书所列事项的真实性的, 异议注册的人士 (“异议者”) 应提交支持其异议的证据。

(3) 如果异议者未根据第 (2) 款提交任何证据, 则在下述限度内, 应视为异议者已撤回针对该注册的异议—

- (a) 该异议系基于第(2)款(a)或(b)项中所述事项提出; 或
- (b) 该异议系基于经注册的且为第(2)(c)款提述的使用陈述书所述对象的在先商标提出。
- (4) 登记官可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于任何时间许可任何一方提交证据。

介入程序

21—(1) 如果异议或部分异议系基于《法案》第 5 条第 (1)、(2) 或 (3) 款列明的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提出, 则第 (3) 款中的任何人士可采用表格 TM27 向登记官提交申请, 申请准予介入许可; 登记官可在必要时聆讯各方之后拒绝准予许可或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包括关于讼费的承诺) 准予许可。

(2) 为适用第 19、20 和 62 至 73 条中的规定, 根据就介入施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被准予介入许可的任何人士应被视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3) 第 (1) 款提述的人士为—

- (a) 如果异议系基于在先商标提出, 则为该商标的被许可人; 以及
- (b) 如果异议系基于在先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提出, 则为该商标的授权使用人

发送给申请人的关于申请的意见陈述; 《法案》第 38(3)条

22.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依据《法案》第 38 (3) 条作出的包含意见陈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注册的公布; 《法案》第 40 条

23. 注册商标时, 登记官应在专利局网站上发布该注册, 指明商标录入注册记录册的日期。

申请的修订

申请的修订：《法案》第 39 条（表格 TM21）

24. 为更正错误或变更申请人姓名（或名称）或地址提出的修订申请请求或申请公布后要求进行任何修订的请求应采用表格 TM21 提交。

公布后的修订申请：《法案》第 39 条（表格 TM7）

25. —(1) 如果根据《法案》第 39 条，就已在《公报》发布的申请提出修订请求，且修订影响到商标的图示或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还应在《公报》上发布该修订或关于该修订之效力的声明。

(2) 声称将受该修订影响的任何人士可于自根据第（1）款发布该修订或关于该修订之效力的声明之日起一个月内采用表格 TM7 向登记官提交反对该修订的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反对理由陈述书，该陈述书应特别指明该修订不属于《法案》第 39（2）条适用范围的原因。

(3)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表格 TM7；作出如下修订后，第 17、18 和 20 条中的程序应适用于反对该修订的法律程序，犹如其适用于异议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一样—

(a) 凡提述—

(i) 注册申请，均应被解释为提述修订申请的请求，

(ii) 异议注册的人士，均应被解释为提述反对修订申请的人士，

(iii) 异议，均应被解释为提述反对；

(b) 第 18（1）条提述的相关期限在这些情况下应为自登记官向申请人发送表格 TM7 之日起的两个月；且

(c) 第 18 条第(3)至(6)款、第 20 条第(2)和(3)款不适用。

商标的分割、合并和系列

申请的分割：《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2）

26.—(1) 申请人可在注册前于任何时间采用表格 TM12 向登记官发送请求，请求将注册申请的说明书（原始申请）分割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独立申请（分案申请），指明各分案申请的商品或服务说明书。

(2) 各分案申请均应被视为独立的注册申请，该等申请的提交日期与原始申请的提交日期相同。

(3) 如果分割申请的请求在申请公布后发送，关于原始申请的任何反对或异议应适用于各分案申请，且应相应地被继续推进。

(4) 就分割的原始申请已向登记官发送了关于许可、抵押权益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的详情的通知后，该通知和详情应被视为适用于从原始申请分割而成的各项申请。

独立的注册申请或注册的合并；《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7）

27.—(1) 提出独立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可在专利局完成公布任何申请的准备工作之前于任何时间采用表格 TM17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请求将独立的申请合并为单项申请。

(2) 如果登记官信纳所有请求合并的申请—

- (a) 是就同一商标提出的；
- (b) 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且
- (c) 于请求之时在同一人名下，则登记官应将它们合并为单项申请。

(3) 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商标注册的所有人可采用表格 TM17 请求登记官将其这些注册合并为单项注册；如果登记官信纳所有注册是就同一商标提出的，则登记官应将这些注册合并为单项注册。

(4) 如果任何将根据第（3）款被合并的商标注册受到卸责声明或限制的规限，合并后的注册也应相应地受此规限。

(5) 如果任何将根据第（3）款被合并的商标注册已就其本身注册有关授予许可或抵押权益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的详情或任何备忘录或具有备忘录效力的声明，则登记官应在注册记录册中就合并后的注册记入与此相同的详情。

(6) 该等独立的注册具有不同的注册日期的，合并后的注册的注册日期为该等日期中的最晚者。

一系列的商标的注册；《法案》第 41 条（表格 TM12）

28.—(1) 根据第 5 条可就一系列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单项注册，但前提是，该系列不得包含六个以上的商标。

(1A) 如果申请注册的一系列的商标包含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商标，则应就两个商标以外的各个商标缴付订明的费用。

(2) 在根据第（1）款提交申请后，如果登记官信纳商标构成了一系列的商标，则登记官应接受该申请。

(3) 已删除

(4) 已删除

(5) 申请注册一系列的商标的申请人或经注册的一系列的商标的所有人可于任何时间请求删除该一系列的商标中的任一商标，登记官收到该等请求后，应相应地删除商标。

(6) 如果登记官依据第（5）款从注册申请中删除了某一商标，则与被删除商标相关的申请应视为已被撤回。

(7) 已删除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提交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附表 1 和 2（表格 TM35）

29. 凡提交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申请的，申请人应在登记官可能指明的不少于三个月的期限内提交表格 TM35，并随附管限该商标之使用的管理规则的副本。

修订管限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附表 1 第 10 段和附表 2 第 11 段（表格 TM36 和 TM7）

30.—(1) 申请修订管限已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之使用的管理规则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36 提交。

(2) 如果在登记官看来是合适的，应向公众提供经修订的管理规则，登记官应在《公报》上发布一则通知，指明在哪里可以查阅经修订的管理规则的副本。

(3) 自依据第（2）款公布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任何人士均可就《法案》附表 1 第 6(1)段提述的集体商标相关事项或《法案》附表 2 第 7(1)段提述的证明商标相关事项的修订向登记官作出意见陈述，且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该等意见陈述的副本。

(4) 自依据第（2）款发布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任何人士均可采用表格 TM7 向登记官发出异议该修订的通知，该等通知应包括异议理由陈述书，指明经修订的管理规则不符合《法案》附表 1 第 6(1)段或《法案》附表 2 第 7(1)段（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理由。

(5) 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表格 TM7；作出如下修订后，第 18 和 20 条中的程序应适用于异议该修订的法律程序，犹如其适用于异议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一样—

(a) 凡提述—

(i) 申请人，应被解释为提述所有人；

(ii) 注册申请，应被解释为提述修订管理规则的申请；

(iii) 异议注册的人士，应被解释为提述异议管理规则之修订人士；

(b) 第 18（1）条提述的相关期限在这些情况下应为自登记官向所有人发送表格 TM7 之日起的两个半月；

(c) 第 18 条第(3)至(6)款、第 20 条第(2)和(3)款不适用。

卸责声明或限制之规限的管理规则；《法案》第 13 条

31.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人或所有人以向登记官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

(a) 卸弃任何指明的商标组成部分的专有使用权利；或

(b) 同意该注册赋予其的权利应受到特定地域限制或其他限制的规限；
局长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适当的记项并公布该等卸责声明或限制。

注册商标的改动；《法案》第 44 条（表格 TM25 和 TM7）

32—(1) 注册商标所有人可采用表格 TM25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请求对商标作出《法案》第 44 条所容许的改动；收到该等请求后，登记官可要求所有人就申请提出的情况提供证据。

(2) 如果经所有人请求，登记官拟准许该等改动，登记官应在《公报》中发布改动后的商标。

(3) 自根据第（2）款发布改动后的商标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声称将受该改动影响的任何人士可采用表格 TM7 向登记官提交反对改动的通知，该等通知应包括关于反对理由陈述书。

(4) 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表格 TM7；作出如下修订后，第 18 和 20 条中的程序应适用于反对该改动的法律程序，犹如其适用于异议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一样—

(a) 凡提述—

(i) 申请人，均应被解释为提述所有人，

(ii) 注册申请，均应被解释为提述改动请求，

(iii) 异议注册的人士，均应被解释为提述反对改动的人士，

(iv) 异议，均应被解释为提述反对；

(b) 第 18（1）条提述的相关期限在这些情况下应为自登记官向所有人发送表格 TM7 之日起的两个月；

(c) 第 18 条第(3)至(6)款、第 20 条第(2)和(3)款不适用。

注册商标的放弃；《法案》第 45 条（表格 TM22 和 TM23）

33—(1) 在符合第（2）款规定情况下，所有人可采用向登记官发送通知的方式采用以下表格放弃注册商标—

(a) 对于所注册的所有商品或服务，采用表格 TM22；或

(b) 仅对于所有人在通知中指明的商品或服务而言，采用表格 TM23。

(2) 根据第（1）款发送的通知是无效的，除非所有人在该通知中—

(a) 提供对商标享有注册权益的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并

(b) 证明—

(i) 已提前三个月向任何该等人士发送关于所有人意图放弃商标的通知；或

(ii) 放弃不会对任何该等人士产生影响，或如果会，任何该等人士同意放弃商标。

(3) 在该放弃生效后在，登记官应注册记录册中记入适当的记项并在专利局网站上发布放弃之日。

续期和恢复

续期注册的提醒；《法案》第 43 条

34—(1) 除下述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商标的最后注册届满之日前六个月至该日期前一个月的期限任何时间，登记官须向注册所有人发送即将到期通知（已根据第 35 条办理续期的除外），同时告知所有人该注册可按照第 35 条所描述的方式进行续期。

(2) 如果在登记官看来，商标可在应予续期之日（参照注册申请的日期）之前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或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根据《法案》第 40 条获得注册，登记官在实际注册日期后的一个月内向该申请人发送类似第（1）的通知的，应视为登记官已遵守了第（1）款规定。

注册的续期：《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1）

35. 注册的续期应按以下方式办理：在注册届满之日结束的六个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采用表格 TM11 提交续期请求。

延迟的续期和移除注册：《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1）

36.—(1) 如果续期费用在商标的最后注册的届满之日仍未缴付，登记官应发布该事实。

(2) 如果在最后注册届满之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表格 TM11 提交了续期请求并随附了适当的续期费用和附加续期费用，登记官应续期该注册，不得将商标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

(3) 未提交续期请求的，登记官在不抵触第 37 条的情况下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该商标。

(4) 如果商标于将予续期之日（参照注册申请的日期）后予以注册，则应于实际注册之日后六个月内提交续期请求，且一并缴付续期费用和附加续期费用。

(5) 商标注册的移除应在专利局网站上予以发布。

注册的恢复：《法案》第 43 条（表格 TM13）

37.—(1) 如果登记官出于注册续期未根据第 36 条办理之原因已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了商标，则于移除商标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收到采用表格 TM13 提交的请求以及一并缴付的适当的续期费用和恢复费用后，登记官可—

(a) 在注册记录册中恢复该商标；并

(b) 续期该注册，但前提是，登记官在顾及未能续期的情况后，信纳如此行事是合理的。

(2) 注册的恢复（包括恢复之日）应在专利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撤销、宣告无效和更正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为由）：《法案》第 46(1)条第(a)或(b)项（表格 TM8(N)和 TM26(N)）

38.—(1) 基于《法案》第 46(1)条第(a)或(b)项所列理由根据《法案》第 46 条请求登记官撤销商标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6(N)提交。

(2) 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表格 TM26(N)的副本。

(3) 所有人应于其收到登记官发送的表格 TM26(N)的副本后两个月内提交表格 TM8(N)，该表格应包含一份反陈述。

- (4) 如果所有人未在上述第(3)款指明的期限内提交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或支持未使用商标之原因的证据, 登记官应另外指明一个提交证据的期限, 该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
- (5)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由所有人提交的表格 TM8(N)及任何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或支持未使用商标之原因的证据的副本。
- (6) 如果所有人未在第(3)款指明的期限内提交表格 TM8(N), 商标注册应予以撤销, 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 (7) 如果所有人未在第(3)款指明的期限内或第(4)款另外指明的期限内提交证据, 登记官可视为所有人未异议该申请, 且商标注册应予以撤销, 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 (8) 登记官可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于任何时间许可任何一方提交证据。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为由): 《法案》第 46(1)条第(c)或(d)项(表格 TM8 和 TM26(O))

39.—(1) 基于《法案》第 46(1)条第(c)或(d)项所列理由根据《法案》第 46 条请求登记官撤销商标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6(O)提交, 且该申请应包括该申请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并随附事实陈述书。

- (2) 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表格 TM26(O)和申请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的副本。
- (3) 所有人应于其收到登记官发送的表格 TM26(O)和陈述书的副本后两个月内提交表格 TM8, 该表格应包含一份反陈述; 否则, 登记官可视为所有人未异议该申请, 且商标注册应予以撤销, 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 (4)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表格 TM8 的副本。

撤销申请(以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为由):

- 40.—(1)** 如果所有人已经提交表格 TM8, 登记官应指明各方提交进一步证据的期限。
- (2)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进一步证据支持该申请, 应视为申请人已撤回该申请, 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 (3) 登记官应告知所有人其根据第(2)款所做出的任何指示。
 - (4) 登记官可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于任何时间许可任何一方提交证据。

宣告无效的申請: 申請和反陳述的提交; 《法案》第 47 條(表格 TM8 和 TM26(I))

41.—(1) 依据《法案》第 47 条请求登记官宣告无效的申請应采用表格 TM26(I)提交, 且应包括申請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及事实陈述书。

- (2) 如果该申請系基于已注册的商标提出, 則申請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中应包含该商标的图示以及—
 - (a) 注册该商标的主管机关的详细信息;
 - (b) 该商标的注册编号;
 - (c) 以下商品和服务—
 - (i) 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及
 - (ii) 该申請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 以及
 - (d) (在《法案》第 47(2A)条第(a)和(b)项均不适用于该商标的情况下) 详述该商标在《法案》第 47(2B)(a)条提述的期限内是否已真正地使用于申請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或是否有未使用的合理理由的声明(第 42 条所言的“使用陈述书”)。

- (3) 如果该申请系基于已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申请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中应包括该商标的图示及第(2)款(a)至(c)项所列明的事项；且凡提述注册，应被解释为提述注册申请。
- (4) 如果反对系基于未注册商标或申请人声称受任何法律规则（特别是假冒法律）保护的其他标志提出，提出申请的理由陈述中应包括该商标或标志的图示以及声称保护所指的商品和服务。
- (5) 登记官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表格 TM26(I)和申请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的副本。
- (6) 所有人应于其收到登记官发送的表格 TM26(I)和陈述书的副本后两个月内提交表格 TM8，该表格应包含一份反陈述；否则，登记官可视为所有人未异议该申请，且商标注册应予以宣告无效，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 (7) 登记官应向申请人发送一份表格 TM8 的副本。

宣告无效的申請：證據環節

42.—(1) 如果所有人已經提交表格 TM8，登記官應向申請人發送通知，邀請申請人提交支持申請所依據理由的證據和意見書，並向所有其他當事方發送一份副本。

- (2) 登記官應指明各方可提交證據和意見書的期限。
- (3) 如果—
 - (a) 申請系基於《法案》第 6(1)(c)條所述種類的在先商標提出；或
 - (b) 申請或部分申請系基於《法案》第 5 條第（1）或（2）款所列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提出；或
 - (c) 所有人未否認也未承認使用陳述書所列事項的真實性的，申請人應提交支持其申請的證據。
- (4) 如果申請人未根據第（3）款提交任何證據，則在下述限度內，應視為申請人已撤回該申請—
 - (a) 該異議系基於第(3)款(a)或(b)項中所述事項提出；或
 - (b) 該申請系基於經註冊的且為第(3)(c)款提述的使用陳述書所述對象的在先商標提出。
- (5) 登記官可按登記官認為合適的條款於任何時間許可任何一方提交證據。

廢止註冊的取消或者註冊的撤銷或宣布無效；（表格 TM29）

43.—(1) 本條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根據第 18(2)條一項註冊申請應視為已被放棄；
- (b) 根據第 38(6)條或第 39(3)條商標註冊應視為已被撤銷；或
- (c) 根據第 41(6)條商標註冊被宣告無效，

且申请人或所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基于第（4）款所述的理由声称，登记官将申请视为被放弃或商标被视为撤销或宣告无效（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决定（“原决定”）应被废止。

(2) 如果本条适用，自申请被拒或注册记录册被修改以反映撤销和宣告无效（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限内，申请人或所有人应采用表格 TM29 提交申请，请求废止登记官所做决定，该等申请应包括支持该申请的证据，并依据第（1）款提述的条文向原法律程序的其他当事方发送表格和证据的副本。

(3)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可证明并让登记官合理信纳，未在第（1）款提述的条文指明的期限内提交表格 TM8 的原因在于未收到表格 TM7、表格 TM26(N)、表格 TM26(O)或表格 TM26(I)（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可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废止原决定。

(4) 考虑是否取消原决定过程中，登记官须考虑的事项包括寻求废止决定的人士是否是在知晓原决定后便立即提交废止该决定的申请，以及废止原决定可能对原法律程序另一方产生的影响。

更正申请的程序；《法案》第 64 条（表格 TM26(R)）

44.—(1)根据《法案》第 64(1)条请求更正注册记录册中的错误或遗漏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6(R)提交，并与以下文件一并提交：

- (a) 申请所依据理由的陈述书；以及
- (b) 支持这些理由的任何证据。

(2) 如果注册商标所有人之外的人士根据第（1）款提出任何申请，登记官—

- (a) 应向所有人发送一份申请和陈述书及该人士提交的任何证据的副本；且
- (b) 可就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提交随后的证据作出指示。

介入程序

45.—(1) 任何声称对关于第 38、39、41 或 44 条所指申请的法律程序拥有权益的人士（注册所有人除外）可采用表格 TM27 向登记官提交申请，要求准予介入许可，在该申请中须述明其权益的性质；登记官可在必要情况下聆讯相关各方之后拒绝准予许可或按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讼费的承诺）准予许可。

(2) 为适用第 38 至 40、41 和 42 或 44 条以及第 62 至 73 条中的规定，根据就介入施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被准予介入许可的任何人士应被视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注册记录册

注册记录册形式；《法案》第 63(1)条

46. 须由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63(1)条维护的注册记录册无需以文件形式备存。

将注册商标的详情记入注册记录册；《法案》第 63(2)条（表格 TM24）

47. 除《法案》第 63(2)(a)条要求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的注册标记项外，还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关于各商标的以下详情—

- (a) 根据《法案》第 40(3)条确定的注册日期（即，提交注册申请的日期）；
- (b) 完成注册程序的日期；
- (c) 与根据《法案》第 35 或 36 条所指的优先权声称给予的日期一致的优先权日期（如有的话）；
- (d) 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e) 根据第 11 条提交的送达地址（如有的话）；
- (f) 《法案》第 13(1)条第(a)或(b)项所指的权利卸弃或限制；
- (g) 关于登记官已采用表格 TM24 通知的有关商标的任何备忘录或具有任何备忘录效力的声明；
- (h) 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
- (i) 商标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该商标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事实；
- (j) 商标系根据《法案》第 5(5)条经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同意后注册的，该商标是如此注册的事实；
- (k) 商标系根据转化申请注册的，
 - (i) 国际注册的编号以及
 - (ii) (aa)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3(4)条给予该国际注册的日期或者(bb)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3 条之三记录将国际注册延伸至英国之请求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
- (l) 商标源于欧共同体商标的转化或欧共同体商标申请的，该欧共同体商标或欧共同体商标申请主张优先权的其他注册商标的编号和最早的优先权日期。

将须予注册交易的详情记入注册记录册；《法案》第 25 条

48. 《法案》第 25(1)条第(a)或(b)项提及的人士向登记官提出申请后，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关于各商标的以下须予注册交易的详情以及记入记项的日期—(a)在转让注册商标或其中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

- (i) 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ii) 转让日期以及
- (iii) 该转让与商标中的任何权利有关的，被转让权利的描述；
- (b) 授予注册商标下的许可的—
 - (i) 被许可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ii) 许可属独占许可的，该项许可属独占许可的事实，
 - (iii) 许可属有限制的许可的，该项限制的描述，以及
 - (iv) 许可是有固定期限的或是可确定为固定期限的，该许可的有效期；
- (c) 在授予以注册商标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上抵押权益的情况下—
 - (i) 获授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ii) 该权益的性质（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以及
 - (iii) 抵押的范围和设置抵押的商标中或其下的权利；
- (d) 在遗产代理人就注册商标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表示同意的情况下—

- (i) 该商标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凭借该同意而归属于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以及
- (ii) 该同意作出之日；
- (e) 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转让注册商标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
 - (i) 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ii) 命令作出之日期，以及
 - (iii) 该转让是就商标中的权利作出的，所转让的权的描述；以及
- (f) 在修订关于注册商标下的许可或注册商标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权利上抵押权益的注册详情的情况下，反映该修订的详情。

申请注册或通知交易；《法案》第 25 和 27(3)条（表格 TM16、TM24、TM50 和 TM51）

49.—(1)请求注册《法案》第 25 条适用的交易的详情或通知登记官《法案》第 27(3)条适用的交易的详情的申请—

- (a) 如与转让或下述《法案》第（b）至（d）项提及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有关，应采用表格 TM16 提交；
- (b) 如与许可的授予有关，应采用表格 TM50 提交；
- (c) 如与许可的修订或终止有关，应采用表格 TM51 提交；
- (d) 如与任何抵押权益的授予、修订或终止有关，应采用表格 TM24 提交；以及
- (e) 如与遗产代理人作出的同意或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作出命令有关，应采用表格 TM24 提交。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申请—

- (a) 交易为转让的，应由该转让的各方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
- (b) 交易属于第(1)款第(b)、(c)或(d)项所述范围的，应由许可或担何权益授予人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或连同足以确立该交易的文件证据。

(3) 如果向登记官发送关于商标注册申请详情的通知的请求已提交，则商标注册后，登记官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该等详情。

注册记录册的公众查阅；《法案》第 63(3)条

50.—(1)注册记录册须于根据第 80 条发布的专利局的办公时间内在专利局开放给公众查阅。

(2) 如果注册记录册的任何部分非以文件形式备存，则查阅权应为查阅注册记录册中信息的权利。

提供经核证副本等；《法案》第 63(3)条（表格 TM31R）

51. 如果是采用表格 TM31R 提出的请求，登记官应提供注册记录册的记项的经核证副本或摘录或未经核证的副本或摘录。

要求变更注册记录册中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法案》第 64(4)条（表格 TM21）

52. 如果注册商标所有人或依据第 48 条注册的被许可人或在注册商标中拥有权益或押记的任何人士（“申请人”）采用表格 TM21 提交了申请，登记官应改变注册记录册中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

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事项；《法案》第 25(5)(b)条和第 64(5)条（表格 TM7）

53.—(1) 如果在登记官看来，注册记录册中的任何事项已经失效，则将该等事项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前—

(a) 登记官应在《公报》中发布其意图移除该等事项的事实，以及
(b) 在登记官看来任何人士将受到上述移除之影响的，登记官应向该人士发送其意图移除事项的通知。

(2) 自发布移除事项的意图或发送意图移除的通知（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日起的两个月内，—

(a) 任何人士均可采用表格 TM7 提交异议移除的通知；以及
(b) 收到根据第(1)(b)款发送的通知的人士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对移除的反对（如有的话），且该等反对或异议已提出的，则第 63 条适用。

(3) 如果登记官在考虑过关于移除的任何反对或异议后，信纳该等事项仍未失效，则登记官不应移除该等事项。

(4) 如果无人回应登记官的通知，则登记官可移除该事项；如果反对移除该记项的申述已提出，如登记官考虑过该反对后仍认为记项或记项的任何部分已失效，登记官可移除该记项或该记项的任何相关部分。

分类的变更

分类的变更；《法案》第 65(2)条和第 76(1)条

54.—(1) 登记官可于任何时间修订注册记录册中有关注册商标的分类的记项，以便其与届时有效的尼斯分类表版本中的分类相一致。

(2) 根据第（1）款对注册记录册作出任何修订之前，登记官应书面通知商标所有人拟做的修订，同时建议所有人—

(a) 所有人可在自该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就该等提议提交书面反对，说明该反对的理由；以及

(b) 如果登记官未于指明的期限内收到任何书面反对，登记官应公布该提议，且所有人无权在公布后对该等提议提出任何反对。

(3) 如果所有人未在第(2)(a)款指明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反对或在该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决定不提出反对，并向登记官发出了具有相同效果的通知，登记官应于该等期限届满后或收到该通知后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快地在《公报》中发布该提议。

(4) 如果所有人在第(2)(a)款指明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反对，登记官应在考虑该等反对之后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公报》中发布该提议，或如果登记官已修订该提议的，则在《公报》中发布修订后的提议；且登记官所做决定应具有终局性，不接受任何上诉。

对提议的异议：《法案》第 65 条第(3)、(5)款和第 76(1)条（表格 TM7）

55.—(1) 任何人士均可在依据第 54 条发布建议后两个月内采用表格 TM7 向登记官发送对提议的异议的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异议理由陈述书，该等陈述书应特别指明为什么提议的修订不符合《法案》第 65(3)条规定。

(2) 如果在指明的期限内未有根据第(1)款提交的异议通知，或如果任何异议已得到判定，则登记官应作出所提议的修订，并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作出修订的日期；且登记官所做决定应具有终局性，不接受任何上诉。

信息请求、文件查阅和保密

信息请求：《法案》第 67(1)条（表格 TM31C）

56. 关于注册申请或注册商标的信息请求应采用表格 TM31C 提交。

公布前的可获取信息：《法案》第 67(2)条

57.—(1) 公布注册申请前，登记官应将该申请和对申请所做的任何修订以及依据第 49 条作出的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详情供公众查阅。

(2) 《法案》第 67(2)条中关乎信息公布的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禁止公布就关乎登记官决定的商标之案件所做的决定。

查阅文件：《法案》第 67 条和第 76(1)条

58.—(1) 在符合第(2)和(3)款的情况下，登记官应准许将于专利局备案或存放的所有关于注册商标（若商标注册申请已公布，则为申请）的文件接受查阅。

(2) 在登记官完成根据《法案》或本《规则》须由其进行或准许其进行的与所涉文件相关的任何程序或程序阶段之前，登记官无责任准许查阅第(1)款提及的任何文件。

(3) 第(1)款所指的查阅权不适用于—

- (a) 在专利局制备且仅供专利局使用的任何文件；
 - (b) 经专利局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发送专利局供查阅且随后将返回发送人的任何文件；
 - (c) 第 56 条所指的任何信息请求；
 - (d) 专利局收到的登记官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任何文件；
 - (e) 登记官依据第 59 条作出应予以保密的指示的任何文件。
- (4) 第(1)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向登记官施加了提供以下文件供公众查阅的责任—
- (a) 登记官认为贬低任何人士且很可能对该人士造成损害的任何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或

- (b) 于 199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在专利局提交或向专利局发送或由专利局发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或
- (c) 于 1994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在专利局提交或向专利局发送或由专利局发送的任何关乎根据 1938 年《商标法案》^(a)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文件或信息；
- (5) 任何人对登记官按照第 (4) 款作出的不提供任何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供公众查阅的决定均没有上诉的权利。

保密文件

- 59.—**(1) 如果在专利局提交了文件（登记官要求并根据第 3 条公布的表格除外），且提交文件的人士在提交文件时请求对文件或其中的特定部分保密并给出了请求原因，登记官可指示对该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保密，且登记官对事项作出决定过程中，不得公开文件供公众查阅。
- (2) 如果已作出且并未撤回该等指示，本条中任何内容概不得被视为授权或要求准许任何人士查阅该等指示所关乎的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除非登记官批予许可。
- (3) 未事先与请求作出指示之人士协商，登记官不得撤回其在本条下做出的任何指示，除非登记官信纳该等事先协商不切实际。
- (4) 登记官可在其认为应对专利局发布的任何文件进行保密的情况下作出保密指示；一旦作出保密指示，不得公开上述文件供公众查阅，除非登记官批予许可。
- (5) 如果根据本条就应予以保密的文件作出了指示，则应在文件中纳入已就此作出保密指示的事实记录。

代理人

可规定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证明；《法案》第 82 条（表格 TM33）

- 60.—**(1) 凡按照《法案》第 82 条授权代理人的，登记官可在特定个案中，要该代理人或授权该人以代理人身份行事的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出席。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某人士首次委任代理人或委任新代理人替代另一代理人，则新委任代理人应提交表格 TM33。
- (3) 如果某人士在其成为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涉及《法案》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之后首次委任代理人或委任新代理人替代另一代理人，则新委任代理人应提交表格 TM33P。
- (4) 新委任代理人提交表格 TM33 或 TM33P（视何者适用而定）之前，不得由新委任代理人作出或对新委任代理人作出《法案》要求或授权的与商标注册或关乎商标的任何法律程序相关的行为。
- (5) 登记官可采用书面通知要求代理人根据《法案》第 82 条出示其授权证明。

登记官可拒绝与特定代理人交涉；《法案》第 88 条

- 61.** 登记官可拒绝承认下述人士为关涉《法案》所指事务的代理人—
- (a) 根据《法案》第 84 条而被定罪的人士；

^(a) 1938 年第 22 章（乔治六世元年至乔治六世 2 年）。

- (b) 因不当行为，其姓名从商标代理人注册记录册中被剔除且仍未恢复或暂时被停止担任代理人的个人；
- (c) 内阁大臣裁断在注册记录册中注册的个人犯有罪行的人士，可能导致该人士因其不当行为而其姓名从注册记录册中被剔除；
- (d) 其任何一名合伙人或董事系根据第（a）、（b）或（c）款登记官可拒绝认可的人士的合伙或法人团体。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和登记官所做决定、证据和讼费

登记官在法律程序中的一般权力

62.—(1) 除《法案》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登记官可就任何法律程序的管理作出登记官认为合适的指示，尤其是可以—

- (a) 要求在登记官可能指明的期限内提交文件、信息或证据；
- (b) 要求提交文件的译本；
- (c) 要求一方或一方的法律代表出席聆讯；
- (d) 通过电话或采用任何其他直接口头交流的方式召开聆讯；
- (e) 准许修订案件呈述；
- (f) 笼统地搁置整个法律程序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将其搁置到指明的日期或事件；
- (g) 合并法律程序；
- (h) 指示将任何法律程序部分作为独立法律程序处理；
- (i) 排除登记官认为不可接纳的任何证据。

(2) 登记官可通过就以下事项作出指示的方式管控证据—

- (a) 需要证据的争议点；以及
 - (b) 向登记官提交证据的方式。
- (3) 根据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作出指示时，登记官可—
- (a) 使此等指示受制于任何条件；以及
 - (b) 指明不遵守此等指示或条件的后果。

(4) 登记官可在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指示法律程序当事方出席个案处理会议或聆讯前检讨。

聆讯后登记官所做决定

63.—(1) 在不影响《法案》或本《规则》中要求登记官依据《法案》或本《规则》聆讯法律程序的任一方或给予该等各方陈词机会的规定的情况下，登记官应在根据《法案》或本《规则》（可能）对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不利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决定前，给予该方陈词的机会。

(2) 登记官应至少提前十四天（自发送通知之日起）向该方发送通知，告知其可陈词的时间，除非该方同意收取提前较短时间通知。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证据；《法案》第 69 条

64.—(1) 在不抵触第 62(2)条的情况下，可用下述方式根据《法案》或本《规则》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交的证据—

- (a) 证人陈述书、誓章、法定声明；或
 - (b) 可在法院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纳的任何其他形式。
- (2) 只有证人陈述书中包含真实性声明，才能作为证据提交。
- (3) 一般规则是，聆讯时的证据须采用证人陈述书提交，除非登记官或任何成文法则另有其他要求。
- (4) 就本《规则》而言，真实性声明—
- (a) 系指作出声明之人士相信特定文件中所述事实真实的声明；且
 - (b) 该等声明应注明日期并由如下人士签署—
 - (i) 就证人陈述书而言，陈述书的作出人；
 - (ii) 就任何其他情况而言，一方或该方的法律代表。
- (5) 在本《规则》中，证人陈述书是经某人士签署的包含该人士可口头提供的证据的书面陈述书。
- (6) 根据本《规则》，如出现如下情况，才能视为证据已提交—
- (a) 登记官已收到该证据；以及
 - (b) 该证据已发送给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当事方。

登记官享有官方公断人的权力；《法案》第 69 条

65. 登记官在以下方面应享有最高法院官方公断人的权力—

- (a) 证人的出席及其在宣誓下的讯问；以及
- (b) 文件的披露和出示；

但登记官无权循简易程序以藐视罪作出惩罚。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聆讯须公开进行

66.—(1) 在登记官席前就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关乎商标或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任何事项的任何争议所进行的聆讯须公开进行，除非登记官与亲自出席或由其代表出席聆讯的相关方协商后另有指示。

(2)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概不阻止行政司法与仲裁处委员会或其苏格兰委员会的成员在以其成员身份出席聆讯。

法律程序讼费；《法案》第 68 条

67. 登记官可在《法案》或本《规则》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以命令形式判予任一方缴付登记官认为合理的讼费，并就如何缴付和由哪一方缴付该等讼费作出指示。

讼费保证金；《法案》第 68 条

68.—(1) 登记官可要求作为《法案》或本《规则》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任何人士为关乎该等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保证金；并可要求为就登记官所做的决定而提出的任何上诉的讼费提供保证金。

(2) 如欠缴该等保证金，登记官（就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或根据《法案》第 76 条委任的人士（就上诉而言）应视为欠缴方已撤回其申请、反对、异议或介入（视属何情况而定）。

登记官所做决定（表格 TM5）

69.—(1) 登记官应向法律程序各方发送一份关于其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的书面通知，陈述决定原因；就针对该等决定所提出的任何上诉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情况下，通知的发送日期应被视为决定的日期。

(2) 如果根据第(1)款发送的通知中未包含关于决定原因的陈述书，任一方可在通知发送该方后一个月内采用表格 TM5 请求登记官发送关于决定原因的陈述书；收到该等请求后，登记官应发送该等陈述书，且就针对该等决定所提出的任何上诉而言，陈述书的发送日期应被视为登记官所做决定的日期。

上诉

可提出上诉的决定：《法案》第 76(1)条

70.—(1)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对于登记官按照本《规则》就双方或多方之间商标争议所作的决定，包括终止关于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的决定或判予任一方讼费的决定（“最终决定”）或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所做的决定（“中期决定”），可提出上诉。

(2) 就中期决定（包括拒绝根据本款对上诉批予许可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必须独立于就经登记官许可的最终决定提出的任何上诉。

向获委任人士提出上诉：《法案》第 76 条

71.—(1) 向《法案》第 76 条所指的获委任人士发送的上诉通知应采用表格 TM55 提交，该等通知应包括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支持上诉的案情呈述。

(2) 该等通知应在自登记官所作的作为上诉对象的决定的日期起的 28 天期限内提交至登记官（“原决定”）。

(3) 登记官应向获委任人士发送通知和陈述书。

(4) 如果除上诉人之外的任何人士为在登记官席前开展的作出原决定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应诉人”），登记官应向应诉人发送一份通知和陈述书的副本，且应诉人可在自发送通知和陈述书之日起的 21 天期限内提交一份通知以回应上诉通知。

(5) 如果应诉人认为应维持原决定的任何理由不同于或未包含于登记官在原决定中给出的理由，则应诉人的通知应指明该等理由。

(6) 登记官应分别向获委任人士和上诉人发送一份应诉人通知的副本。

决定是否应将上诉转交法院处理：《法案》第 76(3)条

72.—(1) 自登记官根据第 71(4) 条向应诉人发送上诉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

(a) 登记官，或

(b) 作为作出被上诉决定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任何人士，可请求获委任人士将上诉移交法院处理。

(2) 如果登记官请求将上诉移交法院，登记官应分别向法律程序各方发送一份请求的副本。

- (3) 第(1)(b)款所指的请求应发送登记官之后，由登记官向获委任人士发送该等请求并分别向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发送请求的副本。
- (4) 自登记官根据第(2)或(3)款发送请求的副本之日起28天内，接收请求的副本的人士可就上诉是否应被移交法院作出申述。
- (5)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委任人士看来，上诉涉及具有一般性法律意义的某一点，获委任人士应向登记官及作出被上诉决定的法律程序的各方发送具有相同效用的通知。
- (6) 自根据第(5)款发送通知之日起28天内，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就上诉是否应被移交法院作出申述。

上诉的聆讯和判定：《法案》第76(4)条

73.—(1) 如果获委任人士未将上诉移交法院，则获委任人士应向如下人士发送关乎上诉的口头聆讯的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

- (a) 除上诉人外不存在作为作出被上诉决定的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的，发送给登记官和上诉人；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发送给登记官和作为相关法律程序一方的各人士。
- (2) 获委任人士至少应在口头聆讯的指定时间前至少十四天发送通知。
- (3) 如果依据第(1)款被通知的所有人士告知获委任人士其不希望作口头陈述，则—
- (a) 获委任人士可基于任何书面陈述聆讯并判定案件；且
- (b) 口头聆讯的指定时间和地点可取消。

- (4) 第62、65、67和68条适用于获委任人士和在获委任人士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犹如其适用于登记官和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 (5) 如果存在上诉的口头聆讯，则第66条应适用于获委任人士和在获委任人士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犹如其适用于登记官和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那样。
- (6) 获委任人士所做决定的副本应与决定理由的陈述书一并发送登记官和作为上诉一方的各人士。

不当之处的更正、时间的计算和延展

程序中不当之处的更正

74.—(1) 在符合第77条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授权更正关乎在登记官席前或专利局前进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事项的程序中的任何不当之处（包括更正任何已提交的文件）。

-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任何更正均应—
- (a) 在向各方发送该等通知后作出；且
- (b) 须依登记官指示的条件。

中断日

75.—(1) 登记官可在下述情况下证明任何一天为中断日—

- (a) 发生导致专利局正常运营中断的事件或情况；或

- (b) 英国的邮政服务发生普遍性中断或随后的混乱。
- (2) 登记官根据第(1)款出具的证明应在专利局公示并在专利局网站上予以发布。
- (3) 登记官应在根据本《规则》开展任何事项的时间于中断日届满的情况下将该等时间延长至非中断日(或除外日)的下一日。
- (4) 在本条中—
“除外日”系指登记官在根据《法案》第 80 条所做的指示中指明的不属于办公日的某一天；
“中断日”系指根据第(1)款证明为中断日的某一天。

通信服务的延误

- 76.—**(1) 如果登记官信纳，未完成本《规则》所指的事项完全或主要归结于通信服务延误或失败，则登记官应延展本《规则》中的任何时限。
- (2) 第(1)款所指的延展须—
 - (a) 在向各方发送该等通知后作出；且
 - (b) 须符合登记官所指示的条件。
 - (3) 在本条中，“通信服务”系指藉以发送和交付文件的服务，包括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和快递。

时限的变更(表格 TM9)

- 77.—**(1) 在符合第(4)和(5)款的情况下，经相关人士或相关方请求或登记官主动作出，登记官可延展本《规则》订明的时间或期限或登记官就任何行为的实施指明的时间或期限，本款所指的任何延展须符合登记官指示的条件。
- (2) 关于时间期限(根据第 13 条和本条指明的时间期限除外)的延展请求可在所涉时间或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提交—
 - (a) 如果注册申请尚未发布，且延展请求关乎根据第 13 条指明的时间或期限之外的时间或期限并于所涉时间或期限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求；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请求应采用表格 TM9 提交。
 - (3) 如果根据第(1)款提出的延展请求关乎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则寻求延展的一方应向作为法律程序另一方的每位其他人士发送一份请求的副本。
 - (4) 除适用于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据第 71 条向获委任人士提交上诉的时间或期限外，在以下情况下，登记官应延展一个灵活的时限—
 - (a) 延展请求于相关时间或期限届满日后两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出；且
 - (b) 先前未曾根据本款提出过请求。
 - (5) 在以下情况下且仅在以下情况下，附表 1 中所列的时限(无论届满与否)均可根据第(1)款进行延展—
 - (a) 不当之处或潜在不当之处全部或部分归因于登记官、专利局或国际局的失责、不作为或其他错误；且

(b) 在登记官看来，不当之处应予以更正。

(6) 在本条中—“灵活的时限”系指—

(a) 本《规则》指明的时间或期限，附表 1 所列条文指明的时间或期限除外；或

(b) 登记官就任何行动的开展或任何法律程序的进行指明的时间或期限；以及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系指各方或多方之间关乎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有关商标的事项的任何争议。

提交文件、办公时间、《商标公报》和译本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

78. 登记官可准许按登记官指明的条款和条件，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通知或其他文件，作为普通邮递或交付申请、通知或其他可阅形式文件的代替方式，该条款和条件由登记官以发布一般性通知方式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希望以电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的人士。

电子通讯

79.—(1) 登记官使用电子通信向任何人士交付的任何文件在将包含文件的电子通讯传输至该人士向登记官提供的或登记官可获得的作为电子通信接收地址的地址后视为已完成交付，除非登记官另有指明；且除非另有相反规定，一旦通信得到传输，即视为该等交付已完成。

(2) 在本条中，“电子通信”具有 2000 年《电子通信法案》^(a)赋予其的含义。

关于办公时间的指示；《法案》第 80 条

80. 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80 条作出的任何指明专利局办公时间和办公日的任何指示均应在专利局网站上予以发布。

《商标公报》；《法案》第 81 条

81. 登记官应发布一份公报，名称为“商标公报”。该《公报》应包含根据本《规则》须在《公报》中发布的信息和登记官认为合适的其他信息。

译本

82.—(1) 如果根据《法案》或本《规则》向登记官提交或发送的任何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采用的语言是英语以外的语言，则登记官可要求提供该文件或部分的英文译本，但该译本必须加以核对，令登记官信纳该译本与原文相符。

(2) 登记官可拒绝接受任何登记官认为不准确的译本，在此情况下，须提供已根据第 (1) 款经核对的其他所涉文件的译本。

^(a) 2000 年第 7 章

过渡性条文以及撤销

先前规则条文和依先前规则条文开始的法律程序的撤销

83.—(1) 附表 2 (“先前规则条文”) 所述文书在指明范围内被撤销。

(2) 如果在紧接本《规则》生效前，先前规则条文指明的任何时间或期限对于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仍然有效且尚未届期，则先前规则条文（而非本《规则》条文）指明的时间或期限仍应适用于该等行动或法律程序。

(3) 除非第(4)项另有规定，否则，如果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采取的根据先前规则条文展开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相关步骤，则本《规则》应自上述日期起适用于该等法律程序。

(4) 在符合第(5)款的前提下，如果在本《规则》生效前，

(a) 已在如下法律程序中提交了表格 TM8 和反陈述——

(i) 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或

(ii) 基于《法案》第 46(1)条第(c)和(d)款所述理由撤销商标的法律程序；或

(iii) 宣告商标无效的法律程序；或

(b) 已基于《法案》第 46(1)(a)或(b)条所述理由要求撤销商标的申请；

则就关乎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证据提交而言，须适用先前规则条文。

(5) 如果第(4)款所述的法律程序与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展开的法律程序合并，则就关乎该等已合并法律程序的任何证据的提交而言，须适用本《规则》。

德莉斯·摩根男爵

创新、大学和技能部负责知识产权和质量的政务次官

2008 年 7 月 7 日

附表 1

第 77 条

时限的延展

- 第 17(2)条（提交异议通知）
 第 17(3)条（提交异议通知：延展时间的请求）
 第 18(1)条（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中的反陈述）
 第 19(4)条（回应初步表示）
 第 25(2)条（异议公布后的修订）
 第 30(4)条（异议修订管限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
 第 32(3)条（异议商标的改动）
 第 35 条（注册的续期）
 第 36(2)条（延迟的续期）
 第 37(1)条（注册的恢复）
 第 38(3)条（以未使用为由提出的针对撤销提出的反陈述）
 第 39(3)条（以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为由提出的针对撤销的反陈述）
 第 41(6)条（针对宣告无效的反陈述）
 第 43(2)条（废止申请的撤消或注册的撤销或宣告无效）
 第 53(2)条（异议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事项）
 第 55(1)条（异议变更分类的提议）
 第 77(4)条（提出延展灵活时限的有追溯力请求的期限）。

附表 2

第 83 条

撤销

被撤销的条文	编号	撤销的范围
2000 年《商标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0 年第 136 号	全部条文
2001 年《商标（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1 年第 3832 号	全部条文
2004 年《商标（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4 年第 947 号	全部条文
2006 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送达地址和时限等）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6 年第 760 号	第 15 至 20 条
2006 年《商标和外观设计（送达地址）（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6 年第 1029 号	全部条文
2006 年《商标（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6 年第 3039 号	全部条文
2007 年《商标（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7 年第 2076 号	全部条文
2008 年《商标及商标（费用）（修订）规则》	《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8 年第 11 号	第 2 至 4 条

解释性附注

(本附注不属于《规则》的组成部分)

本《规则》撤销并取代 2000 年《商标规则》(《行政立法性文件集》，2000 年第 136 号) (“2000 年《规则》”)。本《规则》连同草案性质的修改和修订，重新制定了经修订的 2000 年《规则》，并作出了多项实质改动，以赋予 1994 年《商标法案》(“《法案》”) 中的条文更好的效力。

实质改动如下—

- 1) 向异议注册的法律程序提交文件的期限从三个月减少至两个月，但授予了采用表格 TM7A 将期限延展至三个月的权利(第 17 条)；
- 2) 在异议商标注册的法律行动中提交反陈述的期限从三个月减少至两个月，且“冷却期”的初始期限也减少至九个月，但经各方一致同意，可延展至十八个月(第 18 条)；
- 3) 在(以未使用为由)撤销商标的法律行动中，提交反陈述的期限从三个月减少至两个月，且所有人现在有一次性机会提交其计划为商标注册抗辩之目的证明商标使用(或未使用的合理原因)情况的证据。登记官指明的证据提交期限须不得少于两个月(第 38 条)；
- 4) 在(基于未使用之外的其他理由)请求撤销商标和宣告商标无效的法律行动中，提交反陈述的期限从六周增加至两个月(第 39 和 41 条)；
- 5) 规定了关于在申请人证实未对法律程序提出异议的原因在于未收到法律程序通知的情况下，登记官有权废止商标的撤销或宣告无效。请求废止的申请须于作出相关决定后六个月内提出(第 43 条)；
- 6) 就各方或多方之间的任何争议而言，针对作出“最终决定”前在法律程序中任何时间作出的决定(判予任一方讼费的决定除外)提出的上诉仅可在独立于针对经登记官所批予许可的针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的情况下提出(第 70 条)；
- 7) 如果商标申请人或所有人未遵守开展任何行为的时限(关乎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涉及第二方的法律程序或向获委任人士提交上诉或附表 1 所列情况除外)，申请人/所有人有权延展完成该等行为的时间；但申请人/所有人须在自相关时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延展请求。为遵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新加坡通过，英国为签约国，登录 WIPO 网站可查阅该条约)的要求，制定了本条文(第 77 条)；
- 8)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中存在不足之处，由登记官指明的补救这些不足之处的期限从两个月减少至不少于一个月(第 13 条)；
- 9) 由登记官指明的更正关乎商标分类的期限从两个月减少至不少于一个月(第 9 条)；
- 10) 如果以已在公约国提交保护申请为由声称具有优先权，登记官可判定应提交哪些支持该申请的文件(第 6 条)；

11) 规定了登记官有权设定各方在法律程序中提交证据的时间表并指示证据的提交形式以及对应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法律程序相关条文的口头证据录取（第 62 和 64 条）；

在不抵触第 83(4)条中除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采取的根据 2000 年《规则》条文展开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相关步骤，则本《规则》应自上述日期起适用于该等法律程序。

关于本法律文书对营利和非营利组织支出之影响的全面的影响评估可从英国知识产权局商标法部（地址：Concept House, Cardiff Road, Newport NP10 8QQ）获取，该评估随附于解释性备忘录，可登陆 OPSI 网站获取本法律文书的解释性备忘录。相关副本也已存放于议会两院的图书馆。